

#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

暨伯发〔2021〕18号

---

##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关于印发《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办公室、中心：

现将《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

2021年6月23日



- 1 -

#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

## 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氛围，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建立严谨正确的教风和学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保持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积极开展创造性学习活动，积极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五条** 第五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特殊情况请按照《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教师教学管理办

法（修订）》第五章第十七条执行。

**第六条** 教师备课应充分，内容要熟练，每门课程均需按要求提交课程教案。上课时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教师上课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英语授课时，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八条** 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在教学区域内吸烟，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

**第九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应报学院综合事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得体、整洁，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严禁将食物、饮料带入课堂。

**第十二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

机登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第十三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向师生委员会（SSC）反映。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五条** 学生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上涂画、张贴。

**第十六条** 学院课堂教学监督小组成员每学期听课六次，并撰写听课报告。如遇学生反映情况较为严重的课程，学院课堂教学监督小组须进行全面调查后进行反馈。

**第十七条** 学院课堂教学监督小组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现教学事故，应立即上报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十八条** 对于教师违反课堂教学记录，构成教学事故的，由学院课堂教学监督小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院课堂教学监督小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主动公开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

- 6 -